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吨钢材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37926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bc359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钢材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Q6EGR6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明博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明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明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书华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471	BH017120	赵书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书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17120	赵书华
杨永杰	审核	BH009016	杨永杰

23426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
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
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赵书华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4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399132427 业务年度: 20230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赵书华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6-02-02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0-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2-10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210-202212	0.00	0.00	26688.54	9674.70	36363.24	122	1
202301-至今	0.00	0.00	2495.28	0.00	2495.28	9	0
合计	0.00	0.00	29183.82	9674.70	38858.52	131	1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73.3	1916.1	2340	2340	2290.95	2503.8	2900	6919	275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9-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钢材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书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471，信用编号 BH0171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书华（信用编号 BH017120）、杨永杰（信用编号 BH009016）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4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2.2.12. P. X. 2012
| a/b
2023.9.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钢材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10308-04-01-3092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孟河村二组		
地理坐标	(112 度 36 分 3.291 秒, 34 度 49 分 12.2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4.3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发展规划（2011-2020）》； 审批机关：洛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孟津县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发展规划的批复》（洛政文[2012]16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	1 《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相符性分析 洛阳循环经济园区为“一区两园”布局形式，园区总面积5.3平方公里。其中南园为：南起梁新路南300米，北至焦枝铁路，东起二广高速西侧，西到新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裴路，面积2.67平方公里，以洛常路为界包括东西两部分。北园依托会盟镇区，南起梁周路，北至金达路，东至河洛路东250米，西至西环路，面积2.63平方公里。 1.1 园区主导产业 以发展废旧钢铁、汽车拆解、废旧电子电器、废旧塑料回收初加工及后续深加工、精细化利用为主，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行业。 1.2 园区准入条件 ①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②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③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④环保搬迁入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改造升级，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⑤入园区项目工业窑炉应选用清油、煤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应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气设施，不新建煤气发生炉和燃煤锅炉。 1.3 产业空间布局 在梁周路以北、西环路以东、文体路以南、工业路以西的区域，重点发展以废旧金属深加工产业为主的产业集群； 在文体路以北、伏羲路以西区域，重点发展以废电器电子产品综合再利用为主的产业集群； 在会盟路以南、工业路以东的区域，引进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小的其他再生资源产业，重点培育延长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在北园中部，依托科技研发用地，作为整个循环园区的高科技产业孵化基地； 发挥南环路、洛常路对外交通优势，在园区的东南部配套建设物流园区和仓储区，形成仓储物流区。 1.4 用地规划 洛阳循环经济园区一类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园区北园紧邻生活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黄河渠以北，一类工业用地以南和南园规划保留的工业用
--	---

	地；三类工业用地主要分布黄河渠以南，常年盛行风的下方向和南园规划保留的工业用地。 根据调查，目前洛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南园大部分区域已划入华阳产业集聚区东区（循环园区），而本项目位于洛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北园，又根据洛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5）可知，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北园土地规划。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项目，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驻，入驻说明文件见附件3。本项目租赁洛阳东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4。根据会盟镇国土资源所出具洛阳东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土地证明，厂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5。《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孟津县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发展规划的批复》见附件6。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7-410308-04-01-309287。发改委备案表见附件2。 2 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调查：根据调查并查阅《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关于划定会盟镇集中供水工程屋鸾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孟政文〔2022〕2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孟津区会盟镇地下水井（马庄村水井，共 1

	眼井)、屋鸾村地下水井(1眼)饮用水水源地。会盟镇马庄村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屋鸾村地下水井(1眼)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范围:屋鸾村取水井外围100m的圆形区域。不设二级保护范围。 本项目厂区距离会盟镇马庄村水源井一级保护区外围1.65km,距离会盟镇屋鸾村水源井一级保护区外围2.0k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本项目与水源地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u>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u> 文物调查: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汉陵区)建设控制地带,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无土建活动。具体以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孟津区(原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见附图6。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30天,较2021年(246天)减少16天,达标率为63.0%。孟津区2022年PM₁₀、PM_{2.5}的年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洛阳市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采用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喷粉间废气颗粒物通过旋风+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固化烘干房废气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在孟津区域内倍量替代,区域内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	--

	本项目生产用水使用会盟镇供水厂自来水，使用能源为电能、液化气，不涉及燃煤设施，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孟河村二组，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附件2：《洛阳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 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210003，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3、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围垦湿地、填埋湿地等活动。 4、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5、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左列禁止、限制行为。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孟津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文件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3〕24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项目，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抛丸		相符

	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废气通过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喷粉废气通过旋风+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固化烘干废气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各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0.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本项目喷粉工序采用粉末涂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粉末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	相符
	3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加热固化后产生有机废气，固化烘干房运行时封闭，固化烘干房进出口处设集气管，收集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32.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光氧灯管和活性炭定期更换，企业按要求建立并记录台	相符

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账。	
《洛阳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3.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强化应急设施建设，进一步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制度。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防范措施。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完善“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u>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u>	相符
《洛阳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4.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塑粉等，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关要求。		
4 《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文件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		
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关要求	本相目	相符性
（二）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鞋、人造板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项目，喷粉工序采用粉末涂料，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相符
	8、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企业“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采用高效工艺及设备，有效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喷粉间采用静电喷涂，并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	相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10、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月底前，各县区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固化烘干房封闭设置，在烘干房进出口处设集气管，收集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 VOCs 排放满足《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	相符
（四）提升智力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2、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要在5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	相符

	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推荐可行技术。	
	13、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本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u>按要求记录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u>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号)相关要求。 5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分析 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的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 6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			

32 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洛政〔2022〕32 号) 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洛政[2022]32 号文的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3">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td></tr> <tr> <td>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 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 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 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td><td>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项目, 涂装使用粉末涂料, 固化烘干房封闭设置, 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td><td align="center">相符</td></tr> </table>			洛政[2022]32 号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 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 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 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项目, 涂装使用粉末涂料, 固化烘干房封闭设置, 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洛政[2022]32 号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 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 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 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项目, 涂装使用粉末涂料, 固化烘干房封闭设置, 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 文件相关要求。											
7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环综合〔2022〕51 号) 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环综合〔2022〕51 号) 相关要求</th><th>本相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3">二、主要任务 (二)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td></tr> <tr> <td>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 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 </td><td>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项目, 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 </td><td align="center">相符</td></tr> </table>			(环综合〔2022〕51 号) 相关要求	本相目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 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项目, 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	相符
(环综合〔2022〕51 号) 相关要求	本相目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 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项目, 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	相符									

	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合“三线一单”要求。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u>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u>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件相关要求。 8 《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u>对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文件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u>		

表6 《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补充通知文件相关要求	本相目	相符性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孟河村二组，为新建涉 VOCs 项目，本项目属于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在 100kg 以下，属于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的项目。	相符
四、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区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 VOCs 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新建涉 VOCs 项目，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在孟津区区域内倍量消减替代。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文件相关要求。		
9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项目，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7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工业涂装”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V）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本项目粉末涂料储存在封闭包装箱内，常温下无有机废气挥发。 3、本项目喷粉在封闭喷粉间内操作，固化烘干在封闭烘干房内操作。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喷粉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不涉及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 $\leq 60\text{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固化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text{-}30\text{mg/m}^3$、TVOC 为 $40\text{-}50\text{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固化烘干房废气经治理后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限值。 抛丸机、喷粉间颗粒物废气经治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

			47 号) 涉颗粒物差异化指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 (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 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 (水性涂料) 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 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 (天然气) 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

	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10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抛丸、喷粉工序涉及颗粒物排放，对照《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一、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8 （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液化气能源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抛丸、喷粉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抛丸工序采用覆膜滤筒除尘器；喷粉工序采用旋风+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抛丸、喷粉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符合《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文件涉颗粒物差异化指标相关内容。			
1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相符性分析			
对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9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DB41/T1946-2020)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VOCs 综合防治原则。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位于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固化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限值。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在孟津区区域内倍量替代，区域内不新增VOCs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选用粉末、水性、高固份等低VOCs含量涂料，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末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涂装工艺设备的选择：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相符
过程管理	储存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原料储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本项目粉末涂料为包装箱储存，储存在车间内原料储存区。定期专人检查防止破损泄漏。	相符

		调配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者封闭空间内进行，计算、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粉末涂料无调配、搅拌工序。	相符
		输送过程：VOCs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者采用密闭容器输送。VOCs原辅材料在储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露，应及时恢复和处置。	本项目粉末涂料至喷粉间内粉室，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喷枪。	相符
		涂装过程：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筒，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0.4m/s-0.7m/s。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装备设施：涂履、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本项目采用小型喷枪，喷粉过程在喷粉间内进行。喷粉间进出口设卷帘门，喷涂工作时关闭卷帘门形成封闭喷涂空间。	相符
		清洗过程：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集中清洗应在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专门容器，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含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专用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	相符
	末端治理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应符合GB37822，GB16297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限值，喷粉间颗粒物废气经治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	相符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涉颗粒物差异化指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废气收集: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G8-14443.G8-14444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固化烘干房封闭设置,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粉间封闭设置,颗粒物经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处理:水性涂料及低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喷涂流平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湿式除尘或干式过滤+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湿式除尘器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的漆雾、较低浓度的VOCs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烘干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降温+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降温+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较低浓度的VOCs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末涂料,固化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相关要求。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要求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三、重点任务</td></tr> <tr> <td>(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td><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td><td>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项目,不涉及左类禁止类行业。固化烘干房属于烘干炉,配套设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项目	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项目,不涉及左类禁止类行业。固化烘干房属于烘干炉,配套设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相符
项目	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项目,不涉及左类禁止类行业。固化烘干房属于烘干炉,配套设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相符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装置”，使用液化气燃料，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洛阳循环经济园区，符合左列要求。	
	（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化烘干房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限值。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Q6EGR6U)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孟河村二组, 租赁洛阳东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500 吨钢材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为钢材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及《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钢材等金属半成品工件(无动力儿童乐园游乐设施、铝型材、交通设施、阀门管件等)抛丸、喷粉、固化烘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来进行判定, 属于报告表类别。受建设单位委托,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见附件 1。

2 建设概况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孟河村二组, 租赁洛阳东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100m² 建设, 洛阳东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空地, 东侧为村道, 西侧为黄河渠, 黄河渠西侧为空地, 厂区南侧为 S314 道路。周围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70m 的孟河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周边敏感目标及环境概况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喷粉间、固化烘干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11 主要工程设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m×20m×10m, 生产车间全封闭, 地面硬化, 车间内设置抛丸区、喷粉区和固化烘干区等	利用现有 4#空车间
储运	仓库	70m×10m×15m, 车间全封闭, 地面硬化	利用现有

	工程				3#空车间
		仓库		18m×10m×3m	利用现有
		液化气储存间		3m×2.5m×2m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会盟镇集中供水管网	利用现有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不外排； <u>远期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u>	/
		供电		会盟镇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0m ²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进出口两端设垂帘，覆膜滤筒除尘器（1套）+15m 高排气筒（1根）	新建
			喷粉废气	<u>喷粉间进出口设卷帘门，喷涂工作时关闭卷帘门形成封闭喷涂空间。</u> 旋风除尘+覆膜滤筒除尘（两级除尘）（1套）+15m 高排气筒（1根）	新建
			固化烘干废气	固化烘干房封闭设置，固化烘干房进出件口设集气管+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 高排气筒（1根）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40m ³ 化粪池	利用现有
		噪声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塑粉等，4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m ² ，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新建

2.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加工 500 吨钢材等金属半成品工件（金属表面处理），主要产品为无动力儿童乐园游乐设施、铝型材、交通设施、阀门管件等，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12 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类别		产量（t/a）	备注
1	无动力儿童乐园游乐设施	200	本项目钢材等金属半成品工件（无动力儿童乐园游乐设施、铝型材、交通设施、阀门管件等）外购。 本项目仅涉及抛丸、喷粉、固化烘干加工
2	金属型材	100	
3	交通设施、阀门管件等	200	
合计		5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功能备注
1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Q3032/0.5-1.5m/min	1 台	抛丸
2	喷粉间	8m×5.5m×5.5m	1 间	自动化喷涂线，两个工位
3	固化烘干房	14m×3.8m×4.55m	1 间	喷粉后固化烘干，配低氮燃烧型燃烧机
4	液化气气化器	气化能力 50kg/h	1 台	液化气储罐配套

注：根据发改委备案，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条自动化喷涂线、一条总装线、一条分装线，经与建设单位沟通，总装和分装均在产品安装现场进行，本项目不涉及总装和分装。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4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材料	钢材等金属半成品工件（无动力儿童乐园游乐设施、铝型材、交通设施、阀门管件等）	t/a	500	金属半成品工件外购
辅助材料	塑粉	t/a	15	15-25kg/箱
	钢丸	t/a	3.5	直径 φ0.5-0.6mm
	包装材料	t/a	2.5	包装箱、打包带等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240	会盟镇供水厂自来水
	电	万度/a	8	会盟镇供电系统
	液化气	t/a	10	使用储气罐，单罐灌装量 50kg，最大存储 10 罐，共计 0.5t

塑粉理化性质：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主要成分为饱和聚脂树脂、环氧树脂及钛白粉等。饱和聚酯树脂为聚酯树脂的一类，主要是线性树脂，由饱和的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而成，白色或彩色颗粒，软化点为 100℃；环氧树脂是含有环氧集团的树脂的总称，本项目所用的环氧树脂为高分子环氧树脂，呈固体，软化点为 90℃，熔点为 145-155℃，无臭无味，溶于丙酮、环己酮、乙二醇、甲苯、苯乙烯等，对金属和非金属具有优异的粘合力，耐热性、绝缘性、硬度和柔韧性都好；钛白粉为二氧化钛的俗名，其化学性相当稳定，在一般情况下不与大部分化学试剂发生作用，是一种重要的白色颜料和瓷器釉药，广泛用于冶金、涂料、油墨、塑料、化妆品等方面。

2.6 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工作制度实行 3 班制，8h/班，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抛丸、喷粉、固化生产工序间歇运行，抛丸工序工作年时基数 900h/a（工作 300d/a，3h/d），喷粉工序工作年时基数 1200h/a（300d/a，4h/d），固化烘干工序工作年时基数 3600h/a（300d/a，12h/d）。

2.7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会盟镇供水厂自来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本项目年工作 300d。无食无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0.8m³/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0.64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根据现场调查，会盟镇孟河村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厂区位于孟河村居民区西南，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暂未接通，因此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远期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接通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

2.8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西侧为黄河渠，东侧为孟河村村道，南侧为 S314 道路，北侧为空地。厂区入口布置在南侧，厂区内南侧布置办公区，生产车间至南向北布置，运输通道南北走向。1#、2#车间为洛阳东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本项目布置在厂区内 3#、4#车间，4#车间布置生产设备设施，3#车间为仓库，生产车间内布置抛丸区、喷粉区、固化烘干区等，各功能区布置明确，功能分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9 本项目与洛阳东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本项目位于洛阳东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厂区内 3#、4#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辅助设施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

表15 本项目与“东森包装公司”依托关系一览表

依托内容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备注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已建	/	会盟镇供电系统
	供水工程	已建	/	会盟镇供水厂供水管道供应，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环保设施	化粪池	已建	/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供水供电设施依托洛阳东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现有设施，现有厂区内供水供电设施已布设到位，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洛阳东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厂区现有 40m³化粪池一座，化粪池容积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3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外购钢材等金属工件经抛丸后进喷粉间喷塑、入固化烘干房固化（温度为 170-190℃），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 （1）抛丸处理 外购钢材等金属工件经过抛丸处理（除去氧化皮、表面毛刺）。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是一种清理焊接结构件、型钢等产品的多功能钢材预处理设备。工件由调速电机带动输送辊道将工件送进清理室抛射区，抛丸器抛射出高速密集的弹丸束，打击在产品的各个部位，进行立体的、全方位的清理，使钢材各表面上的锈蚀层、焊渣、氧化皮及其污物迅速脱落，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洁表面，提高了塑粉与钢材表面的附着力，并提高钢材的抗疲劳强度和抗腐蚀能力。 （2）喷粉 对金属部件进行喷涂，防止部件表面腐化。静电喷塑采用的是树脂基材料（固体粉末涂料），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170-190℃）烘烤后固化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喷粉室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 （3）固化烘干 喷涂后的部件送入固化烘干房加热固化，使塑粉固化在工件上。烘干采用液化气为能源。罐装液化气气化后经管道接入低氮燃烧型燃烧机，在燃烧室内燃烧后，产生的热烟气送入固化烘干房，含燃烧废气的热空气在烘干道内对部件固化。 工件经固化后即为成品，成品检验包装后外售。

	2 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抛丸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喷粉	喷粉工序	颗粒物
		固化烘干	液化气燃烧、塑粉固化烘干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器清灰	除尘灰
喷粉间		喷粉工序	废塑粉、废塑粉包装箱	
有机废气环保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洛阳东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现有第三、四车间，安装生产线及各种环保设施等。根据现场调查，东森公司第三、四车间原租赁给孟津县会盟镇林星厨房设备加工厂，厂房租约到期后不再续租，孟津县会盟镇林星厨房设备加工厂搬迁，车间内相关的生产设备及物料全部清运完毕，第三、四车间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影响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制约因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30 天，较 2021 年（246 天）减少 16 天，达标率为 63.0%。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17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洛阳市 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 2022 年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1.2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采用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喷粉间废气颗粒物通过旋风+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固化烘干房废气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在孟津区域内倍量替代，区域内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3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用于周围农户肥田，不外排。<u>远期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u>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钢材等工件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废塑粉、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危险废物存放在专用容器内密封保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址最近距离</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孟河村</td><td>112.60276985</td><td>34.82167538</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td>NE</td><td>70m</td></tr> <tr> <td>上河图村</td><td>112.59458437</td><td>34.81935826</td><td>SE</td><td><u>360m</u></td></tr> </table>						保护目标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厂址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孟河村	112.60276985	34.821675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E	70m	上河图村	112.59458437	34.81935826	SE	<u>360m</u>
保护目标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厂址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孟河村	112.60276985	34.821675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E	70m																					
	上河图村	112.59458437	34.81935826		SE	<u>360m</u>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排气筒）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1.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 机 物 排 放 标 准 》 （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金属制品业（C33）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50mg/m ³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1h 平 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0mg/m ³
			SO 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0mg/m ³
			NO _x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0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	东、西、北厂 界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南厂界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2.0mg/m ³ 限值要求； （2）远期废水同时满足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COD350mg/L、氨氮 32mg/L）； （3）南厂界南侧为 S314，本项目厂区南厂界距离 S314 17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2457t/a、SO ₂ 0.0292t/a、NO _x 0.1268t/a、非甲烷总烃0.0682t/a。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孟津区域内倍量替代。倍量替代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4914t/a，SO ₂ 产生量为0.0584t/a，NO _x 产生量为0.2536t/a，非甲烷总烃0.1364t/a。颗粒物、SO ₂ 、NO _x 替代来源为孟津区北岸河南河阳石化有限公司煤改气锅炉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已实施关停工业减排量（二氧化硫24.9952吨、氮氧化物81.8417吨、烟粉尘10.4982吨），VOC从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源头替			

代中扣减。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远期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指标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本项目	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生活污水 129.6m ³ /a	COD (t/a)	0.0461	0.0077
	氨氮 (t/a)	0.0056	0.000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安装生产设备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企业购置设备后安装，施工时间约 1 个月。施工期主要影响是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利用厂区内现有生活设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20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标准限值	
			核算方法	风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排放量(t/a)		mg/m³	达标分析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25000	850	19.125	覆膜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 99%	是	8.5	0.2125	0.1913	900	10	达标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7000	535.7	4.5	旋风除尘+覆膜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 99%	是	5.4	0.0375	0.045	1200	10	达标
液化石油气固化烘干房	颗粒物	有组织	物料衡算法	2500	1.24	0.0089	液化气燃料，配套低氮燃烧型燃烧机，固化烘干房封闭设置，	是	1.24	0.0025	0.0089	3600	30	达标
	SO ₂				3.85	0.0277	进出口设集气管，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集气管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80%）	是	3.85	0.0077	0.0277		200	达标
	NO _x				16.73	0.1205	是	16.73	0.0335	0.1205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30.02	0.2702	是	6	0.0150	0.0540	50		达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0005	车间密闭，固化烘干房封闭设置	/	/	0.0001	0.0005	3600	1.0	/
	SO ₂			/	/	0.0015		/	/	0.0004	0.0015		/	/

	NO _x			/	/	<u>0.0063</u>		/	/	<u>0.0018</u>	<u>0.0063</u>		/	/
	非甲烷总烃			/	/	<u>0.0142</u>		/	/	<u>0.0039</u>	<u>0.0142</u>		2.0	/

本项目抛丸工序废气采用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废气采用旋风+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抛丸工序、喷粉工序废气治理技术属于推荐可行技术。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m³ 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差异化指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固化烘干房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金属制品业 C33 非甲烷总烃 50mg/m³），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标准限值（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 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抛丸工序产生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对金属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机进出口设垂帘，抛丸工作时形成封闭空间。参考《铸造防尘技术规程》中附录 C 的有关技术参数及建设单位除尘器相关技术参数，抛丸颗粒物初始产生浓度为 $850\text{mg}/\text{m}^3$，覆膜滤筒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抛丸工作时间为 $900\text{h}/\text{a}$（工作 $300\text{d}/\text{a}$，$3\text{h}/\text{d}$），颗粒物产生量为 $19.125\text{t}/\text{a}$。抛丸机产生颗粒物经覆膜滤筒除尘器（1套）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 计，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5\text{mg}/\text{m}^3$，粉尘排放速率为 $0.2125\text{kg}/\text{h}$，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13\text{t}/\text{a}$。 (2) 喷粉工序产生颗粒物 本项目喷粉间进出口设卷帘门，喷涂工作时关闭卷帘门形成封闭喷涂空间。喷粉间配备 1 套二级除尘设施（旋风除尘+覆膜滤筒除尘）（1套），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 P96 粉末涂料喷塑颗粒物产生量为 $300\text{kg}/\text{t}$-原料（由此推算出粉末涂料在工件上的附着率为 70%）。本项目喷粉过程金属工件表面塑粉附着率以 70% 计。 本项目塑粉使用量 $15\text{t}/\text{a}$，颗粒物产生量为 $4.5\text{t}/\text{a}$，喷粉间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覆膜滤筒除尘器两级除尘后（颗粒物去除效率 99%），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旋风除尘+覆膜滤筒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7000\text{m}^3/\text{h}$，喷粉间运行时间为 $1200\text{h}/\text{a}$（$300\text{d}/\text{a}$，$4\text{h}/\text{d}$），排放速率为 $0.0375\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3) 液化气燃烧固化烘干废气 本项目工件喷粉后固化，烘干工件上附着的塑粉。固化烘干能源为液化气，液化气气化后经管道接入低氮燃烧型燃烧机，在燃烧室内燃烧后，产生的热烟气对工件加热（加热温度 $170\text{-}190^\circ\text{C}$），<u>固化烘干房封闭设置，固化烘干房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_2、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固化烘干房进出口处设集气管，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本项目液化气消耗量为 $100\text{t}/\text{a}$（气态液化气 $2.35\text{kg}/\text{m}^3$，液化气用量换算为 21277m^3），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	---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燃烧污染物排放因子: 颗粒物 0.00022kg/m³-原料, SO₂ 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m³-原料 (S 为含硫量, 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 质量指标, 总硫含量不大于 343mg/m³, 按最不利因素考虑, 含硫量以 343mg/m³ 计, SO₂ 产生量为 6.86kg/万 m³-液化石油气), NO_x 产污系数为 0.00596kg/m³-液化石油气, 固化烘干房配套燃烧机使用低氮燃烧型燃烧机, 低氮燃烧法 NO_x 去除效率以 50%计。液化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 0.0094t/a, SO₂ 产生量为 0.0292t/a, NO_x 产生量为 0.1268t/a。 固化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类比同类金属制品喷粉、固化烘干加工行业验收监测产排污数据, 类比生产线及生产工艺见下表。 表21 类比验收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813 1390 1225"> <tr> <th>项目</th><th>洛阳市三威办公机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医疗通用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th></tr> <tr> <td>产品规模</td><td>年产 3 万套医疗通用家具</td></tr> <tr> <td>生产工艺</td><td>切割、焊接、抛丸、喷粉、固化烘干</td></tr> <tr> <td>验收时工况</td><td>2020.11.23, 金属板材 0.85t, 金属管材 5.95t、塑粉使用量 70kg, 负荷 85%; 2010.11.24, 金属板材 0.9t, 金属管材 6.3t、塑粉使用量 75kg, 负荷 90%;</td></tr> <tr> <td>治理措施</td><td>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d></tr> <tr> <td>废气产生情况</td><td>工艺废气处理前浓度 22.5mg/m³, 废气流量为 3160m³/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考虑,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79kg/h</td></tr> </table> 本项目喷粉和固化生产工艺与类比验收项目类似, 加工工件均为金属制品, 环保设施均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加工金属制品 1.67t/d, 塑粉使用量为 50kg/d,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类比该数据, 本项目固化烘干房封闭设置, 烘干房进出口处设集气管, 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79kg/h, 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0% (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 2500m³/h, 固化烘干房间歇运行, 工作时间为 3600h/a (300d/a, 12h/d)。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6mg/m³, 排放速率为 0.0150kg/h, 排放量为 0.0540t/a。 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 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2t/a。 1.3 大气排放口 大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项目	洛阳市三威办公机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医疗通用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产品规模	年产 3 万套医疗通用家具	生产工艺	切割、焊接、抛丸、喷粉、固化烘干	验收时工况	2020.11.23, 金属板材 0.85t, 金属管材 5.95t、塑粉使用量 70kg, 负荷 85%; 2010.11.24, 金属板材 0.9t, 金属管材 6.3t、塑粉使用量 75kg, 负荷 90%;	治理措施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产生情况	工艺废气处理前浓度 22.5mg/m ³ , 废气流量为 3160m ³ /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考虑,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79kg/h
项目	洛阳市三威办公机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医疗通用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产品规模	年产 3 万套医疗通用家具												
生产工艺	切割、焊接、抛丸、喷粉、固化烘干												
验收时工况	2020.11.23, 金属板材 0.85t, 金属管材 5.95t、塑粉使用量 70kg, 负荷 85%; 2010.11.24, 金属板材 0.9t, 金属管材 6.3t、塑粉使用量 75kg, 负荷 90%;												
治理措施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产生情况	工艺废气处理前浓度 22.5mg/m ³ , 废气流量为 3160m ³ /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考虑,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79kg/h												

表22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排放口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筒 温度℃	排放口类型
喷粉间旋风+覆膜 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112.60097920° , 34.82022733°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固化烘干房光氧催 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排气筒 DA002	112.60105833° , 34.82021961°	15	0.3	40	一般排放口
抛丸覆膜滤筒除尘 器排气筒 DA003	112.60047360° , 34.82018110°	15	0.6	20	一般排放口

1.4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2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丸覆膜滤筒除尘器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 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 粒物差异化指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 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喷粉间旋风+覆膜滤筒 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年 1 次	
固化烘干房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 筒 DA002	颗粒物	1 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标准限值（颗粒 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 氧化物 300mg/m ³ ）。非甲烷总烃满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41/1951-2020）金属制品业 （C33）排放限值 50mg/m ³
	SO ₂	1 年 1 次	
	NO _x	1 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项目所在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 点位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 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 的通知》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限值要求
--------	-------	--------	---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根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本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采用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喷粉间废气颗粒物通过旋风+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固化烘干房废气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在孟津区域内倍量替代，区域内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东北侧 70m 的孟河村，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本项目年工作 300d。无食无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 (0.8m³/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 (0.64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根据现场调查，会盟镇孟河村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厂区位于孟河村居民区西南，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暂未接通，因此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远期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接通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

白鹤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炎黄大道和光武路交叉口西南侧，是华阳产业聚集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同时兼顾白鹤镇区污水处理，2017 年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将会盟镇镇区纳入收水范围。白鹤镇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通过优化工艺运行及药剂投加，排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表 1 一级标准，处理后的大部分尾水(2.0 万 m³/d)作为中水回用，主要用作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公司冷却水及市政绿化用水等，其余依托现有排污口排入黄河渠。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洛阳东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4m³/d，厂区现有 40m³化粪池一座，

化粪池容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350mg/L、氨氮 32mg/L)。本项目位于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接通后，厂区内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远期依托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分析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分类			建议总量		本项目总量/浓度计算过程
近期	生活污水 192m³/a		COD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
			氨氮	/	
远期	本项目	生活污水 192 m³/a	COD	0.0461t/a	COD 产生浓度 300mg/L，经化粪池处理（去除效率 20%），COD 排放浓度 240mg/L，则生活污水 COD 排放量为：192×240×10 ⁻⁶ =0.0461t/a
			氨氮	0.0056t/a	氨氮产生浓度 30mg/L，经化粪池处理（去除效率 3%），氨氮排放浓度 29.1mg/L，则生活污水氨氮排放量为：192×29.1×10 ⁻⁶ =0.0056t/a
	污水处理厂排口	生活污水 192 m³/a	COD	0.0077t/a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浓 40mg/L，则生活污水 COD 排放量为：192×40×10 ⁻⁶ =0.0077t/a
			氨氮	0.0006t/a	污水处理厂排口氨氮浓度 3mg/L，则生活污水氨氮排放量为：192×3×10 ⁻⁶ =0.0006t/a
本项目远期新增排放量		生活污水 192 m³/a	COD	0.0461t/a	COD 产生浓度 300mg/L，经化粪池处理（去除效率 20%），COD 排放浓度 240mg/L，则生活污水 COD 排放量为：192×240×10 ⁻⁶ =0.0461t/a
			氨氮	0.0056t/a	氨氮产生浓度 30mg/L，经化粪池处理（去除效率 3%），氨氮排放浓度 29.1mg/L，则生活污水氨氮排放量为：192×29.1×10 ⁻⁶ =0.0056t/a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有抛丸机、喷粉间、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声源源强在 80-85dB(A)之间。以上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dB (A)
					X	Y	Z					
生产车间	抛丸机	1 台	80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63	82	1	N16 E26 S10 W34	N56 E52 S60 W49	昼夜	20	N36 E32 S40 W29
	喷粉间	1 间	80	建筑物隔声	72	113	1.5	N0.5 E27 S24 W25	N80 E51 S52 W52	昼夜	20	N60 E31 S32 W32
	抛丸机除尘器风机	1 台	85	建筑物隔声	63	80	0.5	N15 E33 S10 W27	N61 E55 S65 W56	昼夜	20	N41 E35 S45 W36
	喷粉间除尘器风机	1 台	80	建筑物隔声	65	88	0.5	N4 E24 S26 W22	N68 E52 S52 W53	昼夜	20	N48 E32 S32 W33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台	80	建筑物隔声	70	88	4.6	N3 E15 S27 W41	N70 E56 S51 W48	昼夜	20	N50 E36 S31 W28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38.5	36.3	36.1	31.7
	夜间	38.5	36.3	36.1	31.7
标准值		3 类：昼间 65，夜间 55			4 类：昼间 70，夜间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27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抛丸机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18.9	分类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喷粉间	废包装材料		0.5	
	废塑粉		0.25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	分类密封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光氧灯管		0.005	

(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除尘灰：覆膜滤袋除尘器清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18.9t/a，装袋收集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喷粉间内塑粉包装废纸箱，产生量约为0.5t/a，废包装材料分类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售。

废塑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喷粉间内塑粉喷塑过程少量散落于车间地面，约0.25t/a散落至喷粉间内地面，定期清扫，装袋收集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本项目仓库内设置 4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应符合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到的有机废气量按有机废气处理总量的 50%计，1t 活性炭可吸附 0.3t 有机废气，则活性炭用量为 0.3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7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与有机废气吸附量合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按装载量 250kg 计算，项目活性炭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2 次/年。

废光氧灯管：光氧催化装置定期更换的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2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污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纤维	2次/a	毒性	危废暂存间密封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光氧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5	光氧催化装置	气态+固态	汞蒸气	1次/a	毒性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分类密封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表2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仓库内北侧	4m ²	桶装	0.5t	半年
	废光氧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金属桶装	0.01	半年

危险暂存间设为封闭隔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内，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性		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响。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假设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液化石油气与皮肤接触会造成严重灼伤。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储存条件及 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枯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泄漏处理：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防止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去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假设不能立即切断气源，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本项目液化气储存在液化气储存间内，在做好预防措施后可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减少事故危害，环评要求项目采取以下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定； （2）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防中毒的有关规定； （3）液化气储罐定期检查，加强液化气输送管道维护保养，所有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液化气泄漏事故。 （4）液化气储罐区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提高操作管理水平，职工定期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6）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风险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间风险类型主要为液化气泄漏引发火灾等环境风险，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按照风险分析小结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钢材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孟河村二组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化气储存区、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液化气泄漏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2）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防中毒的有关规定； （3）液化气储罐定期检查，加强液化气输送管道维护保养，所有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液化气泄漏事故。 （4）液化气储罐区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提高操作管理水平，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6）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调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运行期间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类型为天然气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后，可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3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大气	抛丸机	抛丸机进出口设垂帘，抛丸机连接覆膜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	<u>4.5</u>
	喷粉间	<u>喷粉间进出口设卷帘门，喷涂工作时关闭卷帘门形成封闭喷涂空间。</u> 旋风除尘+覆膜滤筒除尘（两级除尘）（1 套）+15m 高排气筒（1 根）	<u>6.2</u>
	固化烘干房	<u>固化烘干房运行时封闭，进出件口设集气管+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套）</u>	2.7
废水	生活污水	4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厂房墙体隔声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塑粉，4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0.3
	危险废物	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4m ² 危废暂存间	0.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合计			1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覆膜滤筒除 尘器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辊道通过式抛丸 清理机进出口设 垂帘,集气管连接 覆膜滤筒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洛 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 (2021) 47 号)涉颗粒物 差异化指标排放限值(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不 超 过 10mg/m ³)
	喷粉间旋风+覆 膜滤筒除尘器排 气筒 DA001	颗粒物	喷粉间进出口设 卷帘门,喷涂工作 时关闭卷帘门形 成封闭喷涂空间。 旋风除尘+覆膜滤 筒除尘器+15m 排 气筒	
	固化烘干房光氧 催化+活性炭吸 附装置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非 甲烷总 烃	固化烘干房运行 时封闭,进出件口 设集气管,连接 “光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 标 准 》 (DB41/1066-2020)标准 限值(颗粒物 30mg/m ³ 、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氧 化物 300mg/m ³)。非甲烷 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排放 限值(金属制品业(C33)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生产车间封闭设 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 值:其他企业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 氮	40m ³ 化粪池	近期用于农户肥田;远期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同时满足白鹤镇污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 （2）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完善的防渗和管理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2）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防中毒的有关规定； （3）液化气储罐定期检查，加强液化气输送管道维护保养，所有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液化气泄漏事故。 （4）液化气储罐区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提高操作管理水平，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6）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件》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2）妥善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3）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等； （4）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六、结论

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钢材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产生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u>0.2457</u>	/	<u>0.2457</u>	<u>+0.2457</u>
	SO ₂	/	/	/	<u>0.0292</u>	/	<u>0.0292</u>	<u>+0.0292</u>
	NO _x	/	/	/	<u>0.1268</u>	/	<u>0.1268</u>	<u>+0.1268</u>
	非甲烷总烃	/	/	/	<u>0.0682</u>	/	<u>0.0682</u>	<u>+0.0682</u>
废水	COD	/	/	/	<u>0.0461</u>	/	<u>0.0461</u>	<u>+0.0461</u>
	氨氮	/	/	/	<u>0.0056</u>	/	<u>0.0056</u>	<u>+0.0056</u>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8.9	/	18.9	+18.9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塑粉	/	/	/	0.25	/	0.25	+0.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u>0.5</u>	/	<u>0.5</u>	<u>+0.5</u>
	废光氧灯管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空地



比例尺 20m

图例:

东森厂区

本项目

废气排放口

①旋风+ 滤筒除尘器

②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③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空地

黄河渠

图河桥

黄河渠

办公室

仓库

仓库

储物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生产车间

仓库

抛丸清理机

DA001
喷粉间

DA002
固化烘干房

液化气
储存间

4#车间

3#车间

2#车间

1#车间

化粪池

办公楼

车棚

门卫

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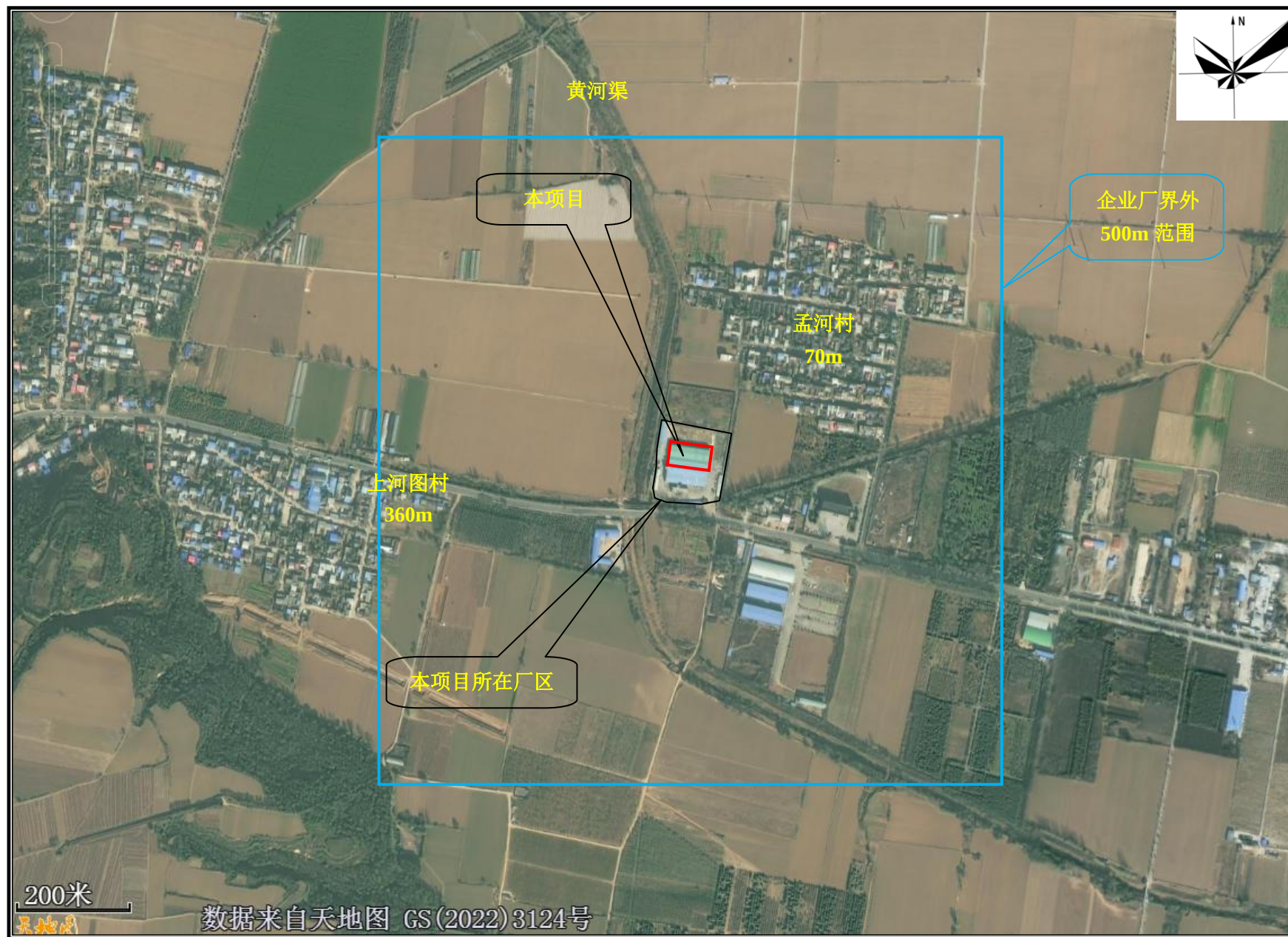
行车

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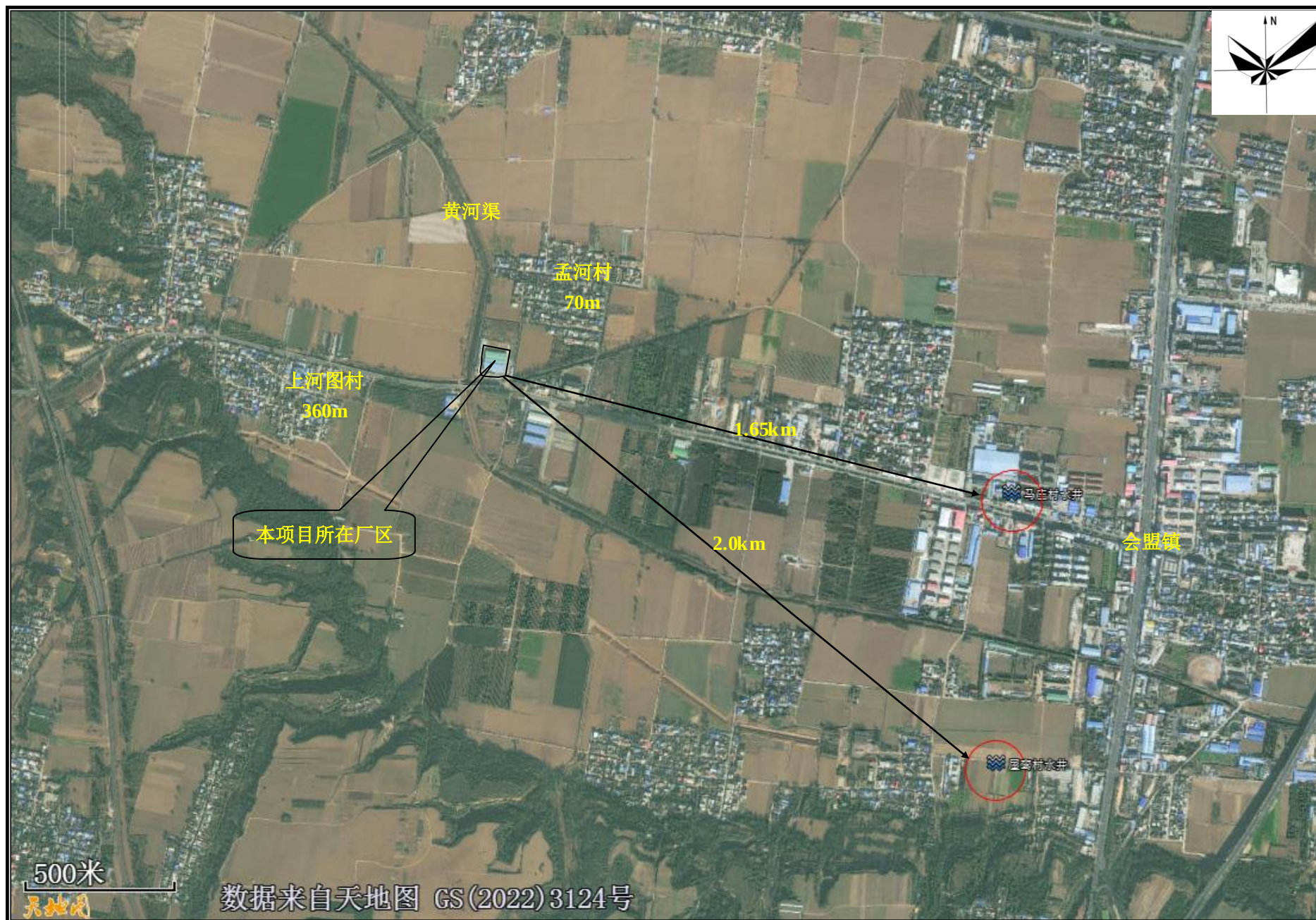
储物间

S314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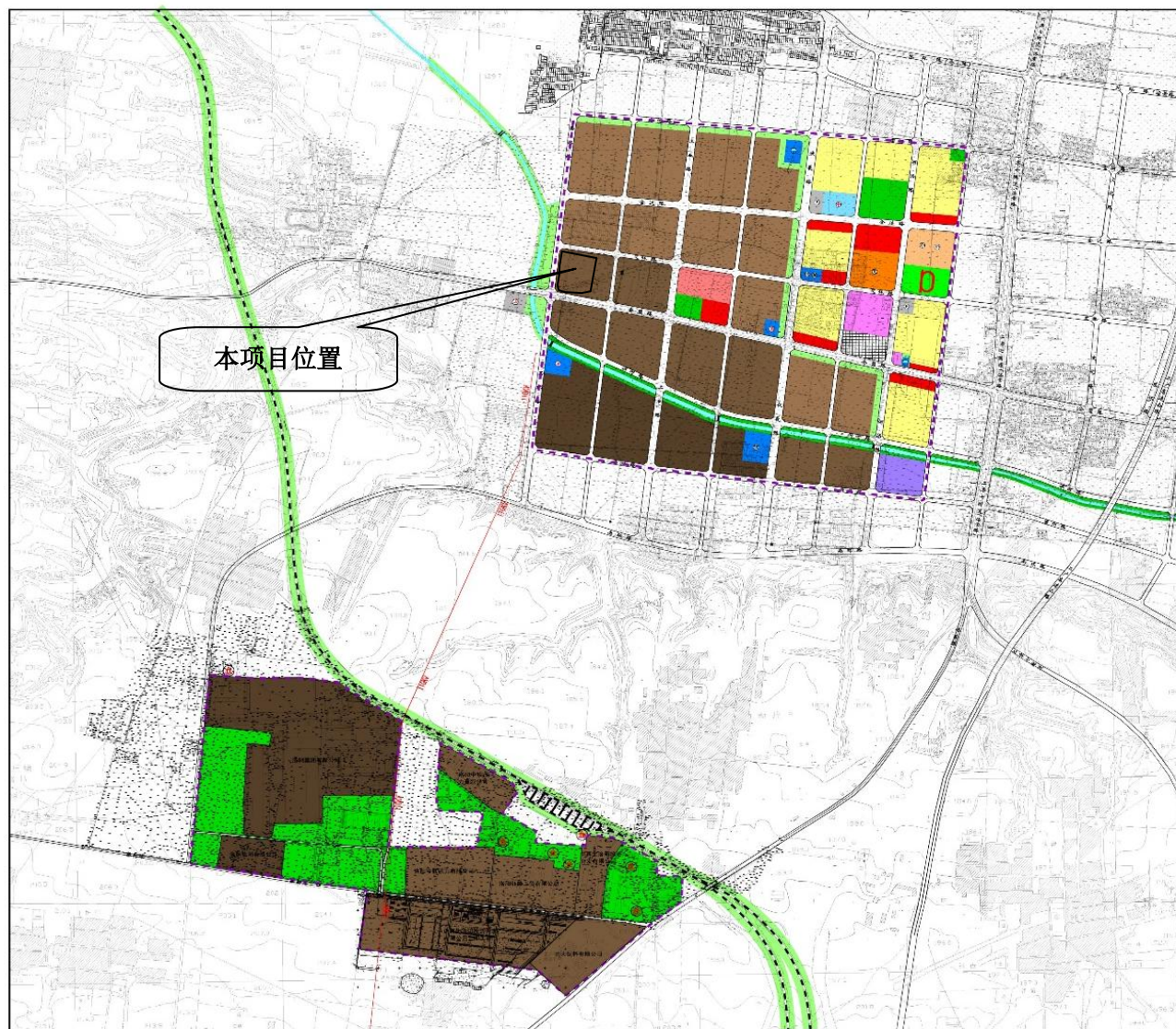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洛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2010—2020)



1: 5000

图例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仓储物流用地
- 居住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行政管理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医疗保健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城镇道路
- 广场用地
- 客运站场用地
- 停车场用地
- 110kV变电站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供水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河流沟渠
- 文物古迹用地
- 体育场用地
- 公共绿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规划期内用地范围

项目名称:
洛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10—2020)

项目组织单位: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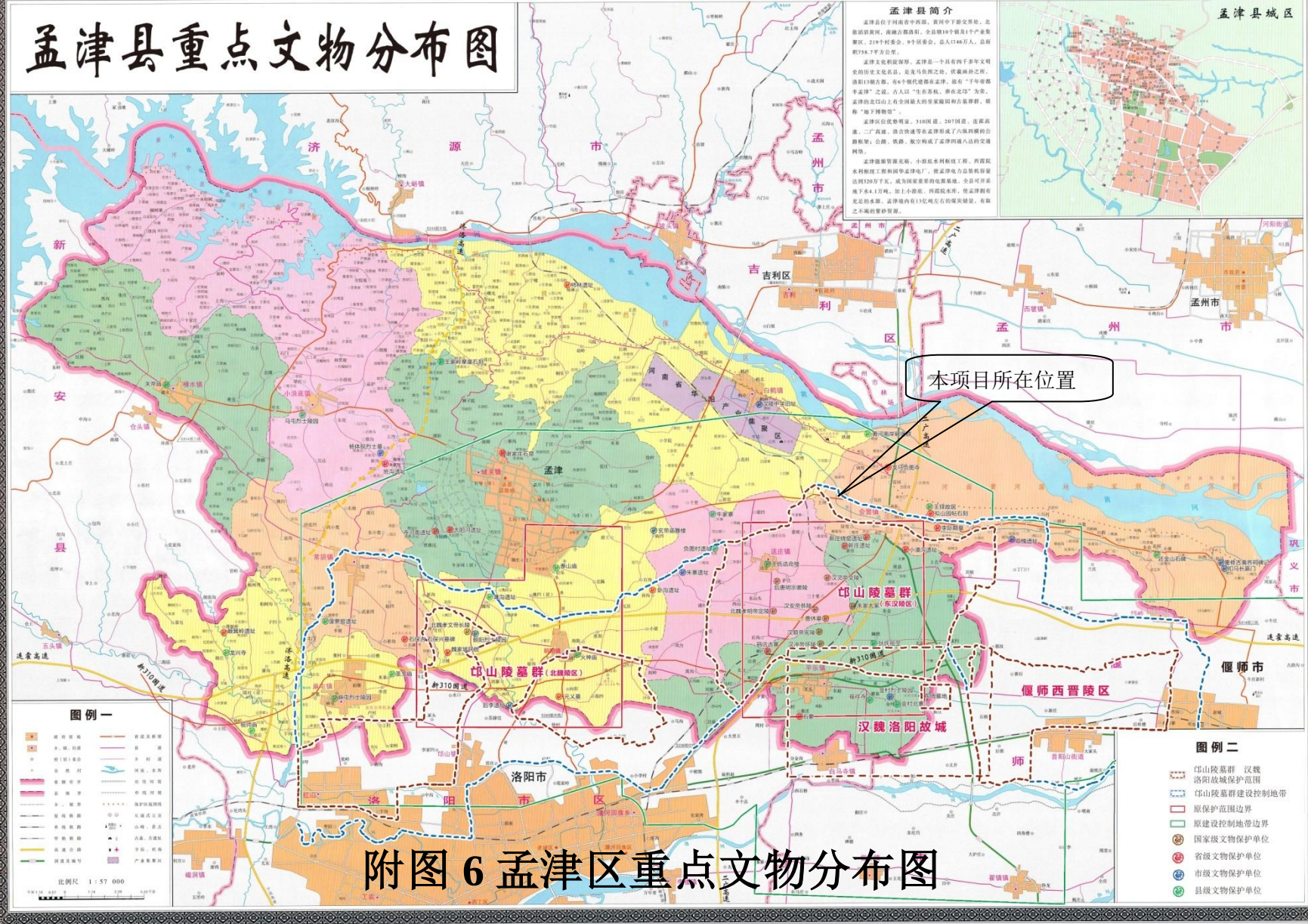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制单位:
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院

图例编号: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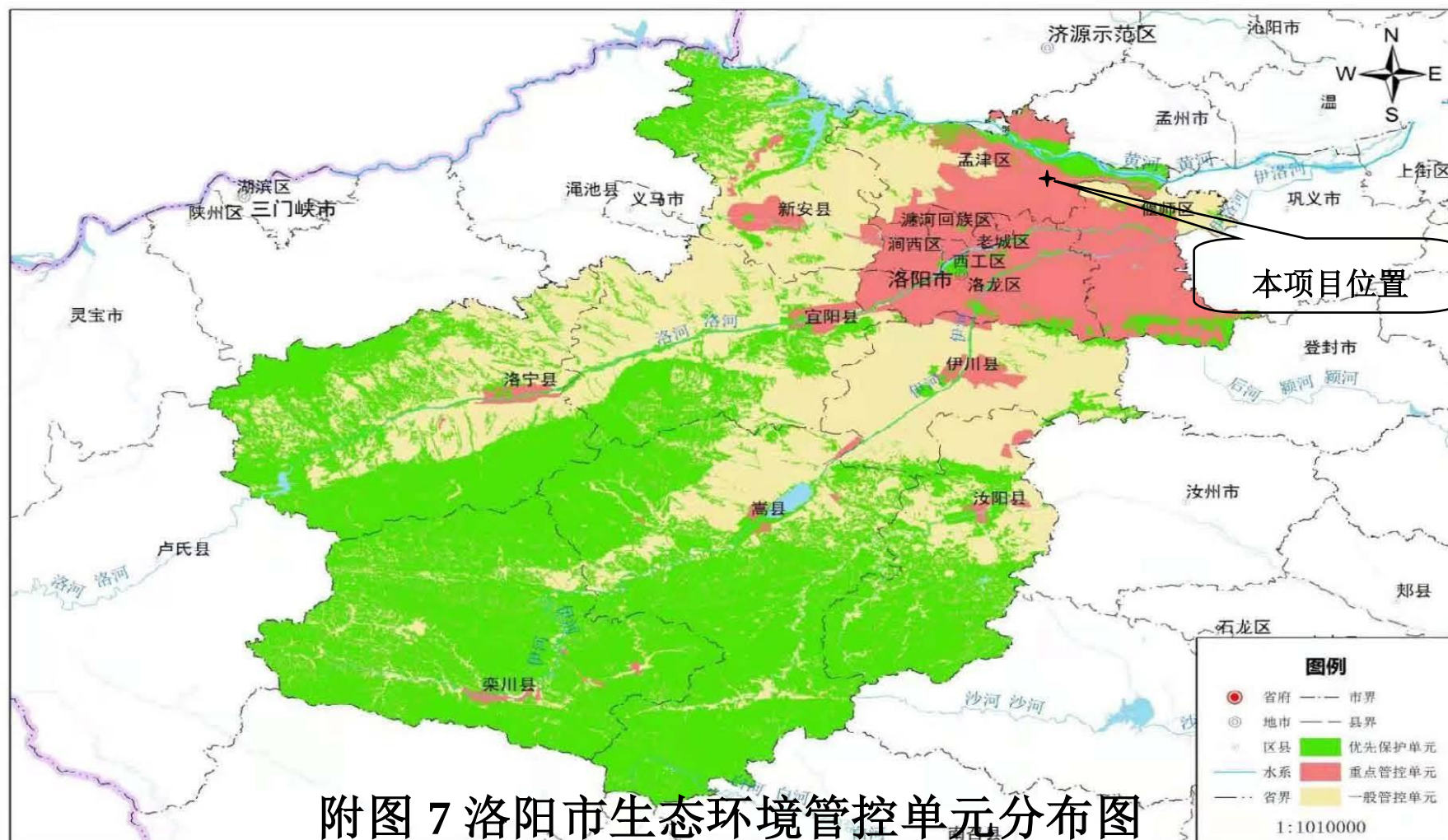
日期: 2011年01月

附图 5 洛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图

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厂区入口）



厂区南侧道路 S314



厂区东侧村道



厂区西侧黄河渠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附图 8 项目现场图片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钢材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29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7-410308-04-01-309287

项 目 名 称: 年产500吨钢材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8MACQ6EGR6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孟河村二组

建 设 性 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东森包装厂北部2100m²厂房一间, 主要建设一条自动化喷涂线、一条总装线、一条分装线; 工艺流程: 抛丸-喷涂-包装-成品; 主要设备: 抛丸机、喷涂流水线等; 项目建成后年产500吨金属表面处理, 市场前景可观。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7月28日

关于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钢材金属表面处理
项目入驻情况的说明

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钢材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孟河村二组，项目租赁洛阳东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符合孟津区会盟镇产业发展规划，经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入驻。

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9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于孟津区会盟镇孟河村

洛阳东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院内，第三、四车间。

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厂房，以包租方式给乙方使用，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需保证经营期间不破坏本租赁物主体结构，如需改变租赁物内部使用功能（如地面，天花，墙体）需经甲方同意，并在租赁期满后恢复原样。

3， 甲方应保证其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正常使用，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正常使用并爱惜附属设施，租赁期满应保证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因此造成的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带来第三方针对甲

方的纠纷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2, 因乙方特殊需求，需要在第三、四车间内部安装三台航吊，总价值：105000元，该费用由乙方支付，从甲方租金中扣除，租赁期内该附属物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期间维护、安全责任也有乙方承担，该附属物最终归属权为甲方。
- 3, 双方约定，甲方将原有 160 千瓦变压器免费过户给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乙方将该变压器免费过户给甲方。

二、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200000元。第二年开始为 210000 元。
- 2, 租赁期限 3 年，租赁期间如甲方违反本合同提前收回厂房，则向乙方赔偿该厂房合同期内剩余月份双倍的租金，并承担乙方因甲方提前收回而产生的损失。租赁期内如乙方不再使用该厂房，不得擅自转让，剩余租金不再退还。
- 3, 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如乙方拖欠租金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并不承担乙方任何责任和损失。
- 4, 水费每年 2000 元。
- 5, 以上租金单价均不含税价，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孟津支行

户名：全晓村

账号：6210812450007329026

三、 装修条款

- 1,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需要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需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如装修、改建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修改。装修、改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租赁期满后，乙方如不续租，本租赁物内不可拆卸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后期加装的可拆卸部分：隔断，设备，门窗，水电改造设施等乙方有权自行处置。

四、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 租赁期内，该租赁物主体结构及其关键附属设施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租赁物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租赁物及附属物损坏或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

五、 厂房转租和归还

-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擅自中途转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不再退还租金。
-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 其他条款

- 1, 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 2, 租赁期间, 厂房因不可抗拒原因或政府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出租方 (甲方):

代表人:

金晓村

2023年 8月 1 日



承租方 (乙方):

代表人:

李胡博

2023年 8月 1 日



证 明

洛阳东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在洛阳乐宝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厂址内进行项目建设，洛阳乐宝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占用土地面积为 20 亩，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2010-202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此证明仅限办环评使用，不做为其它用地手续）

会盟镇国土资源所

2018 年 6 月 14 日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文〔2012〕167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孟津县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发展规划的批复

孟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批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发展规划的请示》（孟政文〔2012〕10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发展规划（2011-2020）》（以下简称《规划》）。

二、发展循环经济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战略任务。你县要按照《洛阳市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推动循环经济园区的发展，做好《规划》中的各项工

作，为我市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建设作出贡献。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规划》中的目标和定位，围绕再生资源，努力打造“绿色消费—再生资源回收—再生（再制造）产品”循环链，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中西部地区（豫晋陕）最大的再生资源产业示范基地、河南省重要的循环经济园区。

四、对循环经济的模式进行深入研究，突出经济发展过程中废弃物的循环综合利用。你县要结合本地实际，落实《规划》内容，推进产业链的相互融合，促进企业之间形成原料、产品副产品及废弃物的互供共享，实现资源的减量投入、集聚生产和循环利用，建立起以二次资源的再利用和再循环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工业链。

五、强化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的研究与编制。你县要围绕再生资源，积极发展静脉产业，构建以社会回收站点为基础，集散市场为核心，加工利用为目的，电子信息交互为手段，点面结合、快捷高效、管理规范、三位一体、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废旧资源回收网络体系，促进三次产业间、产业与社会间的循环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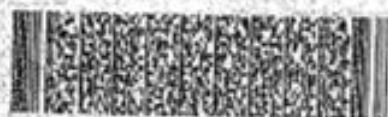
主办：孟津县人民政府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十科

抄送：市发改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4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Q6EGR6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明博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孟河村
二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门窗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钢材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主持召开了《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钢材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卓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的代表、评价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等。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场地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查阅相关资料，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赵书华（信用编号 BH017120）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为全面，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 1、补充完善项目与《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环保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调查。
- 2、核实废气源强，进一步细化废气收集方式、集气效率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完善周围环境概况及污水管网铺设情况调查，据此完善污染物总量分析内容。
- 3、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暂存和处理措施，细化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张松安

2023 年 9 月 6 日